

《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

常见问题

临时合约及合约的常见问题

常见问题并非指引。常见问题旨在协助业界理解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监管局(销售监管局)对《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条例)若干条文的看法。

本常见问答的使用者不应依赖本常见问答的资料作为专业法律意见。如使用者对条例是否适用于其个别情况存有疑问，我们强烈建议使用者寻求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销售监管局已尽努力确保本常见问答的准确性。销售监管局不会承担任何人士因使用或依赖本常见问答而引起的任何损失的责任。

问 1.1: 根据条例，买方在订立临时买卖合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如没有签立买卖合约，卖方可否选择不将临时订金没收？

答 1.1: 根据条例第 53(3)条，某人在订立临时买卖合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如没有签立买卖合约，该临时合约即告终止，订金即予没收。

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监管局
2015 年 4 月 29 日